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本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19 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公司”或“乙方”）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或“甲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合作协议》，旨在金融智能物联行业内就基础硬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以共同推动银行智能物联业务发展。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4) 注册资本：3,990,813.182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

---

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87年9月15日

3、华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双方结合各自优势，聚焦金融智能物联行业就基础硬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共同打造“智能物联联合解决方案”，并共同推进市场商务活动。

3、合作模式：双方高层建立不定期互访制度，按需开展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技术创新、企业文化、营销经验等方面的交流，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式进行合作：

---

(1) 一片云海的平台解决方案

1) 甲方提供云平台需要的基础软件平台（包含云平台基座）。

2) 乙方提供基于金融物联业务的应用平台及软件。

3) 双方根据合作的进度，协商选择合适的时机联合召开“一片云海平台解决方案”的发布工作，共同提出金融物联领域智能解决方案。

(2) 智能摄像机联合解决方案：

1) 甲方提供智能硬件，乙方基于银行应用场景提供嵌入算法，并在客户场景完成调试。

2) 在符合甲方公司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在算法商城中优先配合乙方的银行应用场景等嵌入算法的推广和销售。

(3) 非金融行业的合作

1) 通过在金融行业的成功合作模式向其他行业进行复制。

2) 金融行业的合作展开之后，针对非金融行业的合作根据具体的场景，双方协商进行相应补充协议。

(4) 人员培训及其他

1) 甲方提供大数据、人工智能及基于甲方产品的开发、运维、运营等专业培训。

2) 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信息共享，在符合甲方公司规定的前提下，在全国各办事处统一模式与报价策略。

4、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 2 年。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为签署《合作协议》，旨在通过与华为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金融智能物联行业内基础硬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打造“智能物联联合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显著夯实公司业务主线之一的金融物联的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战略推进。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安排，具体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协

---

商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双方后续签订正式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合作双方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合作事宜，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推进程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